项目造价咨询委托协议书

委托单位（甲方）：汕头市潮南区井都镇古埕经济联合社

受托单位（乙方）：瑞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“双方自愿、互相信赖、真诚合作、有偿服务”的精神，经甲、乙双方充分协商，对委托项目项目造价预算编制业务达成以下条款：

一、项目情况

（一）项目名称：潮南区井都镇古埕社区海滩环境卫生整治劳务项目

（二）造价咨询期限：5个工作日

二、甲方的责任与义务

甲方的责任是：及时为乙方提供本协议委托业务的图纸、立项文件等项目造价有关文件、资料，保证提供上述各种文件、资料（含复印件）的真实、合法、完整性，如有虚假属违法行为，愿为此造成的后果负一切责任。

甲方的义务是：（一）及时、完整地为乙方提供本委托业务要求的全部有关资料；

（二）为乙方指派的编制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合作；

（三）收到乙方预算编制报告书后五天内足额支付项目造价咨询费用。

三、乙方的责任与义务

乙方的责任是：根据甲方提供的图纸、立项文件等有关项目造价资料，依据国家有权机关制订的定额标准，遵循允当的计算方式与专业工作程序，出具项目造价编制报告书。

乙方的义务是：（一）按照约定范围完成编制业务，出具项目造价“预算编制报告书”。由于注册造价师是根据报送资料的编制，加上甲方内控制度固有的局限性和其他客观因素的制约，如存在资料在某些重要方面反映失实，而注册造价师又可能在编制中未予发现的情况，因此，乙方的编制责任不能 替代、减轻或免除甲方的约定责任；

（二）对承办业务过程中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、乙方应按照职业道德准则规定履行保密义务。

四、项目造价咨询收费

（一）咨询收费计算参照文件依据是广东省发展改革委、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“粤价函[2011]742号”文件下浮30%计算，造价咨询费用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收取。本项目预算编制费为人民币2000元。

（二）如因编制工作遇到特殊事项，致乙方工作量有较大幅度的增加，甲、乙双方经协商应酌情增加咨询费用及延长期限。

五、本协议书一式四份，甲方两份，乙方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甲乙双方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七、其他事项约定

本项目咨询费由瑞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粤东分公司（账户名称：瑞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粤东分公司，账户号码：**80020000019493701**，开户银行：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区支行）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代表：

乙方（盖章）

代表：

签订时间：2026年09月12日